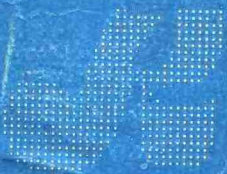


新税制 主要税种会计核算

主 编 黄晓齐
副主编 夏晓才 李国基 张德范
产 审 范海屏



中国统计出版社



中财 B0015630

新税制主要税种会计核算

主 编：黄晓清

副 主 编：夏成才 李世斌 范爱群
包德元 严 军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总 号

55



438888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新税制主要税种会计核算

黄晓清 主编

夏成才 李世斌 包德元 严 军 范爱群 副主编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湖北省财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5 印张 290 千字

1994 年元月第 1 版 1994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37-1083-7/F·468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9.00 元

新税制主要税种会计核算

主 编：黄晓清

副主编：夏成才 李世斌 包德元 严 军
范爱群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修民	王家福	王祺杨	户国义
方桥明	叶杏芳	邓燕德	付德良
朱能韬	刘辉坦	李佐祥	李汝金
李建祥	李腊英	黄晓杨	刘福生
江少伟	孙平贵	陈文学	陈志平
陈寿明	邬孝文	杨淑贤	张强悍
张小平	张晓丹	耿天全	郑可夫
柴春富	郭士敏	陶要武	袁松青
黄先林	夏文丽	潘阳军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完善和健全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迫切需要，国家决定改革现行税收制度，从1994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的税收制度，这是我国在税收改革方面迈出的重大步伐，也是中国财税史上一个重要里程碑。

税收体制的重大改革，给企业会计核算的有关内容，从理论到方法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带来了较大的变化。为了顺利贯彻实施新税制，满足广大企业财会人员和税务干部及时、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新税制主要税种的基本内容、主要特点以及会计处理办法，我们组织湖北省财政厅、中南财经大学和湖北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部分专家、教授，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制定颁布的各税种的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会计核算办法，编写了《新税制主要税种会计核算》一书，以作为各行业企业财会人员和各级税务干部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财经院校会计、财政、税收等专业师生的参考用书。

该书紧扣有关税收法规及会计制度，密切联系企业纳税活动实际，侧重阐述主要税种会计核算办法，以突出该书内容的准确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第一、七章由严军执笔，第二、三章由夏成才执笔，第四、五章由李世斌执笔，第六章由陶要武执笔，第八章由范爱群执笔。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征求和听取了编委会的意见，

最后全书由夏成才负责总纂，由黄晓清、包德元审定。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增值税	(11)
第三章 消费税	(55)
第四章 营业税	(80)
第五章 土地增值税.....	(104)
第六章 资源税.....	(121)
第七章 所得税.....	(127)
第八章 其他税种.....	(172)

附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4)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1)
3、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19)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25)

6、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32)
7、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35)
8、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41)
9、关于营业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50)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52)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草案)	(255)
12、关于土地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259)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261)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实施细则 (草案)	(265)
15、关于资源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305)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306)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条例实施细则 (修 改稿)	(311)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26)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	(332)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细则.....	(340)

21、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369)
2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条例(草案)·····	(371)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条例(草案)·····	(373)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 条例·····	(375)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 条例实施细则·····	(393)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397)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00)
28、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407)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410)

第一章 概 述

为了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步伐，国务院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对现行税制进行重大改革。这次税制改革，是在总结前几年利改税经验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国际惯例进行的。1994年将是我国进行重大改革的一年，许多领域的改革都将继续深化。税制改革的率先出台，说明了税制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因此，这次税制改革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税收改革进程中的重要转折点，是中国财政史上新的里程碑，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

一、改革现行税制的必要性

新中国成立以来，税收制度经历了几次大的变革。1950年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统一了全国税政。1953年试行商品流通税，对原来的税收制度进行了修正。1958年，试行工商统一税，税种、计征办法进一步简化。1973年，试行工商税，使税收制度趋向单一化。改革开放以来，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突破了国营企业不能征收所得税的禁区。1984年，实行了第二步利改税，形成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多税种、多环节、多次征的复合税制体系，它对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宏观调控，改善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保证

国家财政收入，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现行税制也暴露出一些弊端。主要是：税收不公平，制度不统一，不利于企业之间的平等竞争；税制过于繁杂，不利于充分发挥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功能；流转税内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三税并立，互不交叉，重叠征税，与国际惯例不衔接，地方税收收入规模过小，中央与地方的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不够合理，不利于中央与地方推行分税制。此外，由于形势发展的变化，有些也需要加以调整、合并和简化。同时，也有必要开征一些新的地方税种。因此，对现行税制进行重大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需要，其必要性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必须建立一套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中国税收制度。市场经济要求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格局，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

（二）要加强宏观控制，必须建立调控机制完善的新税制。当前，加强宏观调控是一个十分紧迫的问题，只有做到这一点，才能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走向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现在，经济生活中产生的矛盾主要是新旧体制转轨过程中的产物，要从根本上缓解这些矛盾，只有靠深化改革。同时还必须从长远意义上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建立一套新的、健全的税制是十分必要的。

（三）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建立与其他改革配套的新税制。税制改革是整个经济改革中十分重要的环节，包括以分税制为主要内容的财政体制，以及金融体制、外贸体制、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计划体制的改革，与税制改革都是互为条件、互为依存、互相促进的。税制改革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诸环节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

(四)要进一步理顺分配关系，必须建立科学合理的新税制。现在的分配关系，包括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既不合理，也不规范，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十分不利。税收是协调分配关系的重要手段，要理顺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必须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税收制度。

(五)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规范化的新税制。市场经济是开放的经济，我国的经济是国际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要规范，包括税收也应更加规范、统一，而且要与国际惯例衔接。因此，必须改革在改革开放初期形成的一些税收条例中不适应当前经济发展需要的部分，与国际上绝大多数国家一样，按照公平税负、操作简便的原则，尽快改变对内外两套税制并存的局面。

总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税制改革提供了极好的机遇。税制改革将有利于增强宏观控制能力，有利于法制建设，有利于促进改革开放，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税收制度总的要求，并针对现行税制存在的某些不完善之外而提出的。其指导思想是：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保障财政

收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税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是：

(一)有利于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要调整税制结构，合理划分税种和确定税率，实行分税制，理顺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通过税制改革，逐步提高税收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中央财政收入占整个财政收入的比重。

(二)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相差悬殊和地区间经济发展差距过大的作用，促进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

(三)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公平税负是市场经济对税收制度的一个基本要求，要逐步解决目前按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设置税种税率的问题。通过统一企业所得税和完善流转税，使各类企业之间税负大致公平，为企业在市场中实现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四)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有效调整，促进国民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和持续发展。

(五)简化、规范税制。要取消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税种，合并那些重复设置的税种，开征一些确有必要的税种，实现税制的简化和高效。税收在处理分配关系的问题上，要重视参照国际惯例，尽量采取较为规范的方式，保护税制的完整，以利于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

三、税制改革的基本内容

这次税制改革，涉及的范围包括流转税制、企业所得税制、个人所得税制和大部分地方税税种。由原来的 31 个减少到 17 个税种，使税制结构趋向合理，并初步实行高效和简化。

保留和完善的税种 11 个。合并的税种有：国营企业所得

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企业所得税合并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合并为个人所得税；盐税并入资源税；取消的税种有：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三个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筵席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烧油特别税、特别消费税并入消费税。新开征的税种有：消费税（烧油特别税并入）、土地增值税、证券交易税、遗产和赠与税。

这样，经过改革而形成的新的工商税制体系包括 17 个税种。它们是：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乡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屠宰税、证券交易税、遗产和赠与税。

（一）改革增值税

1、对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全面征收增值税。

2、实行两档税率，基本税率为 17%，低税率为 13%。低税率适用范围限定在食品、农业生产资料、图书、报纸、杂志等。

3、实行根据发票注明税金进行税款抵扣的制度。零售以前各环节的产品销售，必经按规定在发票上分别注明增值税税金和不含税的价格，凡未注明税金的不予税款抵扣。零售环节的发票不单独注明税金。

4、对一般纳税人统一实行规范化的购进扣税法。

5、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税率为 6%。

6、实行专业化的征管、稽核制度。包括进行专门的税务登记认定，使用专用发票，建立电子计算机征管系统，推行收银机等。

（二）改革消费税

1、消费税以需要进行特殊调节的部分最终消费品为课税对象，包括特殊消费品、奢侈品、高能耗及不可再生的稀缺资源消费品和具有一定财政意义的消费品，共六大类 22 种产品。

2、消费税实行从定价率或从量定额的办法进行征税。

3、消费税实行单一环节保证制，主要在生产和进口环节征收。

4、除对出口产品免征消费税外，一律不予减税免税。

（三）改革营业税

1、对提供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税目由原来的 14 个调整为 9 个。

2、改革后的营业税一般设置两档税率，交通运输、建筑、邮电通信、文化体育业为 3%，其余为 5%。

3、娱乐业具体税率，由省、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幅度内决定。

（四）改革企业所得税

1、统一后的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各种不同经济性质的内资企业。对金融保险业的所得税征税办法维持原规定。

2、内资企业统一实行 33% 的比例税率，考虑部分企业盈利水平的实际情况，增设 27% 和 18% 两档优惠税率。

3、必须用税法规范企业所得税率的列支项目和标准，稳定税基，硬化所得税。当企业财务制度与税法发生矛盾时，严

格执行税法。

4、改变目前承包企业所得税的做法：规范企业基建和拨改贷还款机制；为了提高企业投资性贷款还款能力，除了可以适当加速折旧和贷款利息进成本外，免除国有企业在税后利润中上缴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五）改革个人所得税

1、统一适用范围，本国公民和外籍人员必须执行个人所得税法。

2、改革后的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额为 800 元/月，对外籍人员采用加计扣除额的办法，扣除额为 4000 元/月。

3、在保证个人所得税制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若因物价水平；职工收入水平及汇率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对费用扣除额适当调整时，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审计公布。

4、个人所得税采用六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税率为 5%，最高税率为 45%。

（六）新开征土地增值税

1、征税范围是出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附着物的单位及个人。

2、课税对象是出售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收益。

3、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最低为 30%，最高为 60%。

4、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額；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以及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七）改革资源税

征收范围为矿产品和盐，其中矿产品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金属和其他非金属矿产品。

2、实行从量定额征收的办法。对应税资源的所有开采者都要征税，同时，运用差别税额调节因资源优劣等客观原因产生的级差收入。

3、统一工业用盐与食盐的税额，确定在出厂（场）环节统一由生产者缴纳。

4、资源税的纳税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酌情给予减免或免税照顾。

（八）改革其它税种

1、开征证券交易税：把对股票交易的征税从印花税中独立出来，单独征收证券交易税。

2、开征遗产和赠与税。

3、改革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城乡维护建设税：以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实行0.4%至0.6%的幅度税率，对内外企业一律征税。

4、合并或撤销一些税种：取消产品税、盐税、筵席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特别消费税、烧油特别税、三个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其中特别消费税和烧油特别税并入消费税、盐税并入资源税；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籍人员征收的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统一实行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调高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由0.2元/米²——10元/米²调高到0.6元/米²——30元/米²；下放屠宰税。

四、加强税制改革的力度

这次税制改革是对现行税制进行全面的、结构性改革，是我国税收制度的一次重大变革，使税收制度基本上实行规范化，有利于强化税收的财政调节和监督功能；有利于理顺中